

榆林市水利局

水利工作成效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榆林市水利局

乙方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榆林市水利局水利工作成效宣传事宜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形式

1. 甲方委托乙方在 群众新闻网 发布宣传内容。

2. 宣传内容：围绕国家战略与省级部署的榆林实践、创新转化与示范输出的经验典型、治水精神与战略落地的深度融合等三大主题，紧密结合榆林人文历史、生活背景、风土人情，从不同层面，不同维度，进行文学创作，内容新颖、图文并茂，展示榆林在生态保护、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就。不断提高公众对于水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和重视度。

3. 发布规格：在群众新闻网客户端累计发布图文稿件 5 篇，内容紧扣并突出国家战略与省级部署的榆林实践、创新转化与示范输出的经验典型、治水精神与战略落地的深度融合。

4. 发布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。

5. 费用：99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宣传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协议价款的 100%。

1. 本协议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，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公司名称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乙方公司账号：61001733600052509707

乙方应确保本协议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2. 该协议金额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。若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发票，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均在 群众新闻网客户 端发布，每期发布时间、内容由双方商定。

2. 甲方必须保证宣传内容的真实、合法，并提供与宣传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、合法、有效资料。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，乙方对宣传内容有修改的，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。

3.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。

四、保密责任

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。

五、协议有效期

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止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水利局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11.26

乙方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11.26